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

对学生实行综合测评，是对学生进行科学评价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依据。按照《东北大学本科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》（东大学字[2021]24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测评细则。

第一条 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

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部分成绩满分 100 分，该成绩由基础分（20 分），德育实效（20 分），体育锻炼（20 分），美育熏陶（20 分），劳动教育（20 分）五个部分成绩组成，即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方法如下：

综合素质测评成绩=基础分 20 分+A+B+C+D

第二条 测评项目及其记分方法

项目	综合素质测评成绩				
	基础分	德育实效	体育锻炼	美育熏陶	劳动教育
满分	20 分	20 分	20 分	20 分	20 分

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标准

综合素质测评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

（一）德育实效（满分 20 分）

1. 思想政治素养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爱国主义思想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思想健康向上，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，并积极参加各项思想教育活动，认真参加政治学习，可获基础分 6 分。

2. 社会公德、遵守校规校纪情况

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，诚实守信，尊敬师长，助人为乐，爱护公物，遵守社会秩序，维护社会公德，学习勤奋，刻苦努力，认真完成作业和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，自觉遵守学习制度，上课无迟到、早退或旷课现象，可获基础分 2 分。上课迟到、早退每次扣 0.2 分，旷课每次扣 1 分。

3. 班集体建设及集体意识（满分 6 分）

所在班集体符合《东北大学优秀班集体建设“知行”工程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达标班集体建设标准的学生可获得基准分 2 分。被评为校级以上先进班集体、团支部加 4 分，被评为校先进班集体（标兵）、团支部加 3 分，被评为校特色班集体和校十佳团日的团支部加 2 分，院级优秀班集体加 1 分（同一荣誉，只加最高分）。无故不参加党、团支部活动者，每次扣 0.2 分。

4. 学生干部工作（满分 6 分）

（1）分团委副书记、校（院）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校（院）其他学生组织（校思想教育中心、能力拓展中心、校园文化中心、社会实践中心、科学技术协会、志愿者协会等）任（副）主任，加 6 分；

（2）各班班长（团支书）、各党支部书记、各年级团总支、年级长，加 5 分；

（3）校（院）学生会各部部长、校（院）其他学生组织各部部长，加 4 分；

（4）校（院）学生会各部副部长、校（院）其他学生组织各部副部长、各班学委、年级委加 3 分；

（5）校（院）学生会各部部员、校（院）其他学生组织各部部员、各班其他班委、各党支部其他委员、寝室长加 2 分；

（6）其他学生组织，依照“（2）-（5）”加分。

注：学生干部任职需满一学年，在班级内民主测评赞成票达 2/3 以上，可按照以上标准加分。“（6）”应由该学生组织的校方指导部门开据证明，且有指导教师签章。学生干部加分不累加，取最高分值对应职务计算。

（二）体育锻炼（满分 20 分）

1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者可获得基准分 10 分。

2. 参加年级、学院组织的体育比赛加 1 分，参加学校的体育比赛加 2 分，由学校选派参加的校外体育比赛加 3 分，获奖者按获奖级别另行加分，具体加分标准如下表：（同一活动只加一次）

类别	名次	分数
院级	第一名	3 分
	其他奖项	1.5 分
校级（校体育运动大会除外）	第一名	5 分
	第二、三名	3 分

校体育运动大会	第一～八名	8～1 分
省、市级	前三名	8 分
	其他奖项	5 分
国家级（国际级）	前三名	10 分
	其他奖项	8 分

说明：（1）一等奖可比照第一名。

（2）参加校运动大会方阵、团体操等非竞技类项目者加 5 分。

（三）美育熏陶（满分 20 分）

1. 积极参加文化活动者可获得基准分 10 分。

2. 参加年级、学院组织的各类文化活动加 1 分，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的各类文化活动加 2 分，由学校选派参加校级以上的各类文化活动加 3 分。获奖者按获奖级别另行加分，具体加分标准如下表：（同一活动只加一次）

级别	类别	名次	分数
文化类活动或比赛	院级	一等奖	3 分
		其他奖项	1.5 分
	校级	一等奖	5 分
		其他奖项	3 分
	省、市级	二等奖及以上	8 分
		其他奖项	5 分
	国家级（国际级）	三等奖及以上	10 分
		其他奖项	8 分

说明可比照第一名

（四）劳动教育（满分 20 分）

1.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（满分 10 分）

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、志愿服务活动和各类公益劳动等，并提交社会实践报告者，可获得基准分 5 分。获得国家级表彰或开展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活动加 5 分；获得省级表彰加 3 分；社会实践报告、个人、团队和志愿服务获得校级表彰加 2 分；社会实践报告、个人、团队和志愿服务获得院级表彰加 1 分，可累计加分。

2. 寝室建设（满分 10 分）

被评为校级“悦居”千优寝室的学生可获基准分 5 分。被评为校级“悦居”十佳寝室加 2 分，“悦居”百强寝室加 1 分。寝室卫生成绩以各宿舍楼长检查平均成绩作为参考。严格执行“人走断电”要求者，可获得 3 分。学院抽查卫生成绩不及格者，未执行“人走断电”要求者，每次扣 1 分。

寝室建设遵循《东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》《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凡违反学校规定（如违章用火、用电、赌博、破坏公物等），此项成绩计零分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处理。

（五）关于人工智能专业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补充说明

前两年的综测成绩沿用计算机学院方案和分值，删除学校文件明确不允许加入的项目即“学生创新创业成绩（计算机总分为 15 分）”。

前两年综合的成绩总分为 85 分，将学生创新创业成绩 15 分设置为基础分，形成百分制。

第三年综测的方案使用信息学院的方法计算。